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mailto: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韻婷(分機127)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3)國藥師平字第 1031823 號

附件：

主旨：敬請協助提供醫療院所影響病患持處方至社區藥局調劑之相關事證資料，敬請 惠允見復。

說明：

- 一、本會積極建議主管機關貫徹處方箋釋出之政策。某些醫院交付處方予民眾時，未確實告知民眾有自由選擇調劑處所權利，或以威脅口吻影響民眾至社區藥局調劑領藥意願，業影響醫院處方箋釋出政策。
- 二、敬請 貴會協助提供醫療院所有影響病患持處方至社區藥局調劑之確切事宜，並請於 9 月 12 日(星期五)前回覆，俾利本會彙集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建議，敬請 惠允見復。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署、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